

合同编号：XCGW2026206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A111010361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南楼

法定代表人：王冰

承担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继华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

2.2 投资估算：建安投资约 23098 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3 设计范围：城市设计、工程设计。其中工程设计包括建筑立面整治改造、景观提升工程、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夜景照明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设计概算编制。

2.4 承担方项目负责人：

2.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欣；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18600909419；

电子信箱：7270808@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承担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作为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合同内所属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责任由

承担方承担。

2.4.2 承担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须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方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 1 个月以上，并经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方要求更换的；

(4)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5)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6) 死亡的。

2.4.3 承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第二次及以上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5 各阶段成果验收标准：

2.5.1 阶段 1- 方案设计阶段

提供《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全套方案设计文本（A4-A3），并达到以下标准：

①专家评审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会议纪要；

②满足归档要求。

2.5.2 阶段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供《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包括建筑立面、道路交通、景观、泛光照明等全套施工图（A3-A0）及概算文件，并达到以下标准：

①满足现场实施及清单编制需求；

②提交正式版盖章施工蓝图。

2.5.3 阶段 3- 施工配合阶段

①完成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回复；

②根据项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提供服务。

③及时出具设计变更、确认工程洽商；

④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现状街道建筑平面、立面的测绘图纸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3	街巷的全面连续的整治提升前的街景影像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供

第四条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署生效，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基础资料提供到位起 30 日历天承担方完成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60 日历天承担方完成财评施工图设计。共 90 个日历日内承担方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第六条 设计及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14,61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壹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3783018.87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 826981.13 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各项委托设计内容对应的合同额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城市设计	1,537,000	
2	工程设计	13,073,000	
2.1	道路交通	1,768,000	
2.2	景观绿化	4,301,000	
2.3	建筑设计	2,213,000	
2.4	夜景设计	4,791,000	
合计报价		14,610,000	

注：如果合同价高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最终预算评审价格为准；如果合同价低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合同价为准。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本合同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承担方应独立成篇，承担方不得采用内容重复或基本相同的成果文件。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应是按照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计改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承担方应缴纳的政府规定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除本合同确定的设计费外，委托方不负有向承担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6.2 支付方式及时限：

6.2.1 委托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给承担方。

第一次支付：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叁仟元整（¥4,383,000.00 元）

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支付至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金额的 70 %；

时间：完成城市设计、工程设计（U型空间环境整治）方案，上述成果文件经发包人认可，取得相关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且承担方完成工程设计各项施工图，提供盖章版的纸质施工图；且取得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后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时间：完成竣工验收且区级财政结算评审结束，且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6.2.2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确认的设计费一次性结算支付全部设计费。

本合同采取 6.2.1 条分期 支付方式。

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

票，且发票类型及要求需符合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拒绝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有瑕疵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

6.2.3 特别说明：承担方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承担方同意以上付款时间约定均以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委托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以上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承担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给予配合。

8.1.4 委托方保存承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其中成果资料版权归委托方所有。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并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过程性文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成果文件的真实性、结论可靠性、完整性和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法律责任；承担方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担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

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8.2.4 承担方对设计文件质量承担责任，由于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承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担方无力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后仍无法达到质量合格致使委托方须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8.2.5 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及责任后果，由承担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8.2.6 承担方主体及设计人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设计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并应保证其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应与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保持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担方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承担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承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1）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承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承担方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承担方可将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宣传及申报各类型奖项或进行各类型评选而无需委托方审核同意。

关于承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不受限制。

9.3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担方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1.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约定，承担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委托方因此受到他方索赔的，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追偿。

11.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担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并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还有权继续向承担方追偿。

11.3 本合同生效后，承担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承担方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追偿该等损失。

11.4 承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担方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担方承担。如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侵权原因造成承担方不知情违约，承担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委托设计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方肆份,承担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6 其它约定事项: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4.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取得投资批复,为满足项目成本控制要求,本项目建安限额设计指标,在本合同签署后,由委托方再行提供。如设计概算经审核超出给定的限额,承担方应在保证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提出修改方案并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确保不超限额要求。

14.2 委托方同意承担方将道路交通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道路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交由第三方单位(以下简称“分包人”)完成。承担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担方的责任和义务,承担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方需督促分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出具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附件:

附件 1: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附件 3: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 (盖章)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107

室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于书扬

联系人:

电话: 010-88391773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附件 1: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街道建筑平面、立面的 测绘图纸资料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 内提供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 测绘资料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 内提供	
3	街巷的全面连续的整治提升 前的街景影像	1	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 内提供	

附件 2: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先农坛周边区域是北京中轴线南段历史文化核心区域,承载其空间格局与历史价值,是文化遗产融入百姓生活的核心载体,是西城区深刻把握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定位,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首都花园城市的重要脉络。项目力求通过解决当前区域内步行体验不佳、交通秩序混乱、路网不畅、环境杂乱、设施缺失、林荫不连续、绿化单一、建筑立面混乱、文化特色弱、城市家具样式各异、杆体林立、箱体占道、照明不足等现实问题,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切实服务百姓生活,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项目范围包含永定门内大街、永定门西街、太平街(南纬路-永定门西街)、南纬路 4 条城市干道及片区内 6 条城市支路,项目总长度 5.924 公里。建设主要内容有建筑立面整治改造、景观提升工程、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夜景照明设计。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23098 万元。

2、设计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落实“七有”“五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建设等城市配套服务水平,营造优良的中央政务环境和宜居宜业的市民生活工作环境。

3、设计依据

-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年)》
- 3.《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
- 4.《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 5.《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 6.《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
- 7.《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8.《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
- 9.现状街道测绘图纸资料等。

4、设计范围和内容

项目范围涵盖 4 条城市干道与 6 条城市支路。其中,城市干道包括永定门内大街、永定门西街、太平街、南纬路;城市支路包括片区内的东经路、南纬路南巷、先农坛西路、燕京北街、燕京中街、燕京南街,总长度 5.924 公里。规划研究范围可根据可视性要求,沿线性街区适当扩展。

设计内容包括：先农坛周边区域内十条线性街区城市设计、工程设计（U 型空间环境整治）。其中工程设计包括建筑立面整治改造、景观提升工程、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夜景照明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设计概算编制。

设计深度从方案到施工图，方案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取得采购人和政府部门认可。施工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并应满足清单控制价编制和现场实施的要求。

5、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服务期限要求：90 日历天

其中：完成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期限要求：30 日历天；

完成工程设计的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限要求：60 日历天

上述各阶段设计任务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同步开展，按各阶段的服务期限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

6、总体设计要求

依托先农坛片区现有布局，充分考虑先农坛片区的历史价值和功能定位、街区风貌特色和空间环境特点，通过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优化区域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升级街区夜景照明品质，实现公共空间品质升级与城市风貌精准管控的双重目标，构建底蕴深厚、功能完备、形象鲜明的高品质文化片区，展现历史底蕴与空间活力交融、文化活力与宜居品质交汇的现代化首都核心区形象。

7、具体设计要求

7.1、城市设计

研究并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等上位规划，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聚焦先农坛周边特定区域开展系统性规划调研与城市设计工作。

工作范围界定为四至城市干道围合区域，即永定门内大街、永定门西街、太平街、南纬路所围合的片区，规划总面积约 61.52 公顷，系统开展规划调研与城市设计相关工作。工作重点包括：开展全面现状调研，摸清区域土地利用、建筑、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现状，梳理发展问题、研究空间结构、街巷肌理与历史沿革，进而构思城市形态与公共空间，明确区域空间发展愿景、目标及更新整体策略；结合现场踏勘，分析区域机动车、步行、非机动车及公共交通环境，研判痛点并制定契合核心区控规的交通策略与改善方案，同时调研街道建筑功能与风貌，针对问题制定风貌更新策略及立面提升导则；踏勘街道景观与照明现状，梳理不足并提出优化提升策略，设计景观标准断面、节点，明确照明控制要求、亮度标准及设计路径；最后统筹道路交通、景观、建筑立面、夜景照明专项设计，协调冲突点位，全面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

7.2、工程设计内容

7.2.1、建筑立面整治改造

设计范围：先农坛周边区域内 4 条城市干道与 6 条城市支路，总长度 5.924 公里。包含道路两侧临街建筑（非文物建筑）立面优化提升，不涉及外围护节能改造、建筑内部装修、建筑主体结构改造。

设计内容：在前期城市设计的基础上，结合测绘单位的拆违前测绘资料，结合街道反馈的产权信息、拆违情况，对沿线建筑风貌评估与分类整治设计，对不协调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广告牌匾规范、前区空间优化。提供财评施工图，包含通用图（设计说明、材料做法表、墙身节点等）以及对应门牌号外立面装修改造施工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入口处台阶平面图、门窗表等内容）。

7.2.2、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范围：先农坛周边区域内 4 条城市干道与 6 条城市支路，总长度 5.924 公里。

设计内容：构建舒适便捷的林荫漫道，科学增补、移植本地适宜乔木与花灌木，打造层次丰富、四季有景的绿化体系。结合先农坛历史文脉，串联文化节点打造探访路线，设计多个主题景观节点，彰显其祭祀、农耕文化内涵。优化步道布局，规范非机动车停放，提升公共空间实用性；严格遵循市级要求，对灯具、废物箱等城市家具开展专项设计，兼顾实用、美观与文化性，确保与整体风貌契合，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完成财评施工图。包含景观设计说明、景观总平面图、总体种植设计图及苗木列表、节点照明设计图、人行道照明设计图、绿化灌溉设计图、铺装平面图、放线平面图，铺装做法详图、小品、树池、座椅节点的详图等内容。

7.2.3、道路交通工程设计

（1）道路工程

设计范围：先农坛周边区域内 4 条城市干道与 6 条城市支路，总长度 5.924 公里。

设计内容：在前期交通专项调研基础上，对道路交通、慢行交通、公共交通、静态交通等内容展开方案设计，完成道路方案报批文件制作，向区政府、规自分局、交通委、交通支队、城管委等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包含道路工程设计说明书、地理位置示意图、道路拆除平面设计图、道路新建平面图、路面结构设计图、雨水口加固设计图、检查井加固设计图、道路工程数量表。

（2）交通工程

（设计范围：先农坛周边区域内 4 条城市干道与 6 条城市支路，总长度 5.924 公里。

设计内容：根据最新规范要求，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增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完善公交站亭设施。完成交通工程方案报批文件制作，向交通支队、城管委、公交集团等审批单位和产权单位汇报方案，并落实相关意见完善方案。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包含交通工程设计说明书、地理位置示意图、交通工程设计图、道路横断面设计图、交通标线大样图、防撞安全设施大样图、交通工程数量表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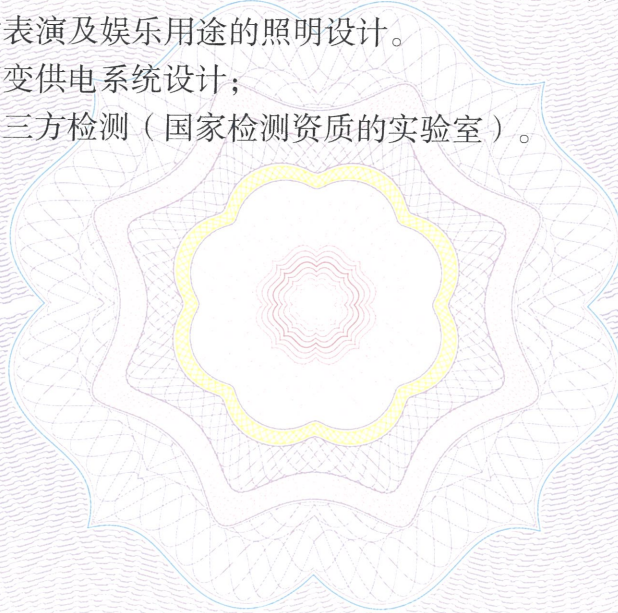
7.2.4、夜景照明设计

设计范围：先农坛周边区域内 4 条城市干道与 6 条城市支路，总长度 5.924 公里。

设计范围：在前期城市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建筑立面方案和景观设计方案，完成照明方案设计。表达设计理念的场景效果图、重要的构筑物（或建筑群）效果图。提供财评版施工图。在建筑、景观等底图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灯具安装定位、配电箱、电气回路等。根据基础底图的精度，电气管线和灯具数量为施工参考示意，最终准确线路和数量以实际为准。照明场景回路控制原理图，通用型的控制系统架构。

注：本项目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应急照明、安全照明及疏散照明设备的设计。
- (2) 航空障碍灯设计。
- (3) 灯具安装的结构安全设计（委托方仅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
- (4) 供临时表演及娱乐用途的照明设计。
- (5) 高压箱变供电系统设计；
- (6) 灯具第三方检测（国家检测资质的实验室）。



附件 3:

承担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城市设计及工程设计方案文件 (含估算)	8 份	合同签订后 30 天	文字说明、图纸以及全套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成果文件的份数
2	《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设计概算)	施工图纸 8 份, 概算 2 份	方案设计文件确认后 60 天	需满足政府汇报、施工及归档要求

附件4:

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务、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王欣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20233330194	
2	项目参加人	张迪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20233330175	
3	项目参加人	朱闫明子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20243330195	
4	项目参加人	李佩芳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20243330196	
5	项目参加人	鲍风宇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20243330194	
6	项目参加人	马静惠	中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中级	2018-B-2-929	
7	项目参加人	吴凡	中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097677	
8	项目参加人	侯伟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	北京市职称证书	高级	ZGB39045036	
9	项目参加人	李丽	正高级工程师	夜景专业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证书	正高级	20230001	
10	项目参加人	郭靖	高级工程师	夜景专业	注册照明设计师	高级(一级)	LDCS-00125	
11	项目参加人	付强	中级工程师	夜景专业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108825	
12	项目参加人	祁兴强	高级工程师	夜景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	DG201102205	
13	项目参加人	全波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	注册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	GH20201109870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C11010226210200023647-XM001-112724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364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461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4-24 16:50:31



附件 6: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委托方)与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承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一)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承担方义务

(一)承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

动。

(四) 承担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调离其工作岗位;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可以单方终止与设计人的合同, 并给予设计人三年内不得对发包人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或委托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担方或承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先农坛周边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环整设计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单位: (盖章)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88391773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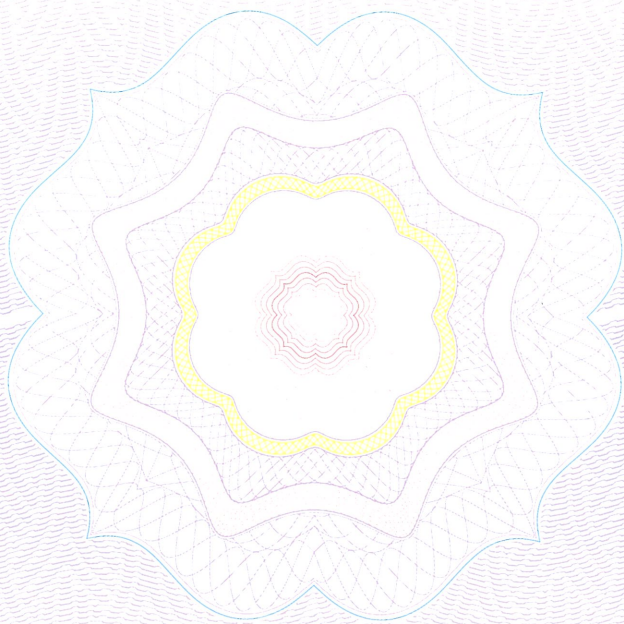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58323533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附件 7：设计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城市设计	1,537,000	1	1,537,000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用地范围 61.52 公顷，计费单价 2.5 万元/公顷，适当优惠。
2	建筑立面整治改造	2,213,000	1	2,213,000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本工程投资额 4882.72 万元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系数 1.20，适当优惠。
3	景观提升工程	4,301,000	1	4,301,000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本工程投资额 8434.13 万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系数 1.30，适当优惠。
4	道路交通工程设计	1,768,000		1,768,000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本工程投资额 4450.65 万元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0，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系数 1.20，适当优惠。
5	夜景照明设计	4,791,000		4,791,000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第 10 号”文件执行，以本工程投资额 5330.50 万元为基数，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系数 1.20，适当优惠。
总价(元)				14,610,000	



北京市册城區城市發展委員會

北京市册城區城市發展委員會